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8〕124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上饶县公安局 公职律师办公室设立的决定

上饶县公安局：

你局关于申请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申请材料收悉。

经审核，同意设立上饶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主管机关为：上饶县司法局，首批组成人员为：章志仁、周洲。请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职律师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》和《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规定开

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本厅领导，厅办公室、律师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上饶市司法局，
上饶县司法局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17日印发
